

屯門元朗區中小學普通話朗誦比賽

湯泰芳

甲、引言

無心插柳柳成蔭，有心栽花花不發。這句睿言充分道盡是次活動的緣起。如此大型的屯門元朗區中小學普通話朗誦比賽能成事，說來是一個故事，若一失去一次機會，我絕無想過憑本科的一點綿力可作此盛舉。猶記在 1995 年時，本校的普通話科主任冼卓文老師倡辦普通話朗誦比賽一事，旋即獲元朗區議會贊助及校方支持，此際我只是科裡的一名成員，而且教學經驗尚淺，僅允與另一名老師充當司儀角色，其他統籌事務一概由冼老師承擔。然世事總令人難以臆測，想不到第一屆成功舉辦之後，翌年冼已另謀高就，是項活動似要畫上休止符。不過，冼離校前仍惦念比賽一事，以為活動饒富意義，倘因此不再辦，殊甚可惜，並囑我與他共續美事。時值回歸前兩年，冼老師如斯高瞻遠矚，本人深為折服，亦為其教育理想所感。故不避才拙，於 97 回歸年，與冼並肩再創新猷。

乙、活動階段

我認為這個活動可分為孕育期、成長期兩個階段。孕育期是確立宗旨，構思和摸索活動的進程；成長期是指活動已有一個方向，邁向一個自我完善的階段。屯元區中小學普通話朗誦比賽據以上兩個階段說明之。

一、孕育期

孕育期是指活動緣起，推動這個活動的創始人冼卓文老師期望藉著某類型普通話活動的舉行，推廣在校內說普通話的風氣。冼本著這個信念，在深思之後，決定以朗誦形式舉辦為最佳，乃因朗誦除著重字音準確外，感情的表

達和聲線同樣重要，而且所佔時間不長，較之講故事更省時，參與人數會更多。其時，環顧學界辦同類的比賽只有一年一度全港普通話朗誦比賽，這個比賽正好提供一個參考，兼且曾參與這個比賽的參賽者亦可乘機在區內再比高下。

朗誦比賽模式既定，另一個要考慮的問題是活動的規模。當時冼雄心萬丈，認為要全面推廣普通話，涵蓋層面愈廣愈好，但限於資源和人力，將重點放在中、小學兩個階段。至於比賽的大體形式即商議了一個初步構想：以獨誦和集誦二兩組進行、朗誦時限為三分鐘，誦材不指定。因中小、學於同一天舉行，故不設初賽及複賽，其他事項，如下評語及頒獎等一概於比賽當天完成。此構想敲定後，有兩項問題成重點考慮：其一是參與人數的多寡；其二是當天比賽的程序安排。前者與宣傳有關，而後者即關涉時間的安排，因比賽緊湊，故程序不可繁複，若稍失方寸，難免混亂。

鑑於此，籌備工作是否完備，無疑為活動先定下生死。策劃整個活動的進程，除冼與我是整個活動的總構思和推行者外，還需靠校方在場地及物資上的支援，而任教普通話科的老師及學生的幫忙更是不可或缺。

籌辦這個活動，一些事務的考慮是整個活動進程的關鍵，亦是活動質素的好壞由來。回想當初，最令我們大費周章的事務，略有以下幾項：

1. 評 判： 評判是活動的公證，他們的經驗與評分公允關乎這個比賽是否具公信力。幸好，冼老師人緣甚廣，前兩屆比賽，能邀得三位（三位評判相對兩位而言，較客觀）對朗誦甚有心得的普通話老師擔任評判，他們的鼎力支持，使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2. 宣 傳：如何吸引外校派學生參加比賽。宣傳是很重要的，但礙於財政緊拙，最有效的宣傳方式：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宣傳海報唯有擱置，剩下來的宣傳工具只有寄到學校的比賽章則及報名表。郵寄方法雖然是較「傳統」，但從心理而言，收件人會覺得比之從電郵或傳真得來親切。至於章則說明要清晰明確，不得含混；報名表的設計、分類務求一目瞭然。總言之，如此安排雖不盡美，仍期望收一定果效。
3. 司 儀：活動初辦，籌委會為求司儀質素有保證，力邀普通話科老師擔任司儀。比賽前，我與司儀一起商討司儀稿的內容及比賽程序，以免比賽進程出現岔子。
4. 人力安排：老師及學生充當工作人員，他們被安排在不同崗位工作。整體的人力安排就工作性質劃分，區分台下及台上兩個部分：台下包括接待及報到、禮堂上的座位安排（分參賽者及觀眾）、派發場刊、引領參賽者上台、接待評判、計算比賽分數和攝影。台上是指司儀和後台工作。
5. 獎 項：獎項安排看似不甚重要，卻令我憂心一會。如果獎項太少，參與者多，怕有損聲名，若設獎太多，又怕失去競賽意義，兼且預算已在，不可超支。最後還是決定從優異獎著手，每組最多兩名，若比賽者實力接近，即場再定數目，待日後補發獎牌。

二、成長期

任何一個活動皆有值得改善之處，改善後可令活動走

向完善，這一個過程是一種經驗的累積，點滴而來，經時匯聚，活動成果更見豐盛。這些點滴經驗，略述如下：

1. 增加評判：第一、二屆比賽，三位評判同時擔任中、小學組的評分工作，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許，除中午用餐外，休息時間甚少，這項累人的義工，若持續不改，怕難留住人心。故從第三屆開始，決定兩組比賽找來不同的評判。結果判評壓力大減，評分時亦不致因疲憊而有所偏頗。
2. 重擬時間表：首三屆小學組的比賽安排在早上，而且為營造氣氛，獨誦先於集誦。但這安排呈現兩個不良後果。先是有些參賽者遲來報到，尤其是集誦組最常見，還有在獨誦比賽時，部分參賽者耐不住活潑的性格，間歇在禮堂上穿梭，或多或少滋擾比賽進行。所謂經一事，長一智，經檢討之後，小學比賽安排在下午，集誦組在獨誦組之前。而且比賽到某一段落，安排小休。
3. 師生司儀：前幾屆司儀由老師擔任，影響學生從中學習的機會，故此，從某屆開始，其中一位司儀，找能操普通話的學生擔任。
4. 增設獎項：獎項始終是吸引有能者參賽的利誘，因中、小學參賽學校每年有上升之勢，獎項不得不多設，但只限於優異獎，不巧立名目。尤其是小學組，因年級與能力有一定的關係，所以將獨誦組分成初、中、高三級水平，各級獎項大致相同。

5. 公開分表：參賽者除關注自己的表現是否達至理想的水平外，更關心名次的高低，比賽是否公平公正。為此，由第六屆始，分數計算後，即時付印足夠評分總表，於賽後分發給參賽者，以示公允。

丙、感想

不覺屯門元朗區中小學普通話朗誦比賽快邁進第八屆了。回顧往績，由初時參與的中、小學校數目只有十數所，至第六屆始，參加的中學數目平均有 20 多所，參賽人數約 40 人；小學即平均為 30 所，人數最高達 51 人。至於中學集誦組，最多為 7 隊，平均為 4 隊，而小學集誦組最多為 5 隊，平均為 3 隊。從數字著眼，活動的參與率相當可觀，但活動是否已達到推動說普通話的風氣，恕我在此無由回答，如果真有的話，也許是杯水車薪而已。其實，真正要為此風氣掀起波瀾、領風騷，還看政府如何推動教育語言政策和社會人士對普通話的認同。再者，朗誦是一門藝術，又與中文扯上關係，故推動朗誦活動的目的，實不只在語言方面，還要培養學生的文化內涵，這點亦是往後屯元區普通話朗誦比賽的理想所在。

作者簡介

湯泰方，中學教師。1988 年在國立台灣大學畢業後，任教於石籬天主教中學。1993 年，轉校至薺色園主辦可藝中學，並執教至今。曾教授科目包括中國語文、中國歷史、經訓、社會及普通話。現教授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及普通話科，與此同時擔任普通話科組長一職。

湯老師在職期間，除獲取香港大學教育文憑外，亦修畢中文大學普通話教學法文憑課程。1995 年，他在香港科技大學，完成人文學部中華文化研究碩士課程。